

研修「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部第三辦公室4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副司長來長	紀錄	徐意雯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請業務科依據本次會議討論修正本基準之內容，並將該基準草案及各縣市國小授課節數試算表函送各縣市檢閱並提供意見。
- 二、有關輔導教師授課節數部分，建請列為未來修正項目，惟仍須依據訓委會所定相關補助要點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10分)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04.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名稱為「 <u>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u> 」。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將「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修訂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 <u>特修訂本基準</u>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本原則。	
二、 <u>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宜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u>	二、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每週以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國民小學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每週以二十節至二十四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	一、固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上限為二十節。 二、各領域採固定節數排課，並減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授二節課；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授二節課，以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負擔。且不得高於課稅實施前之授課節數。
三、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 <u>四節至六節為原則</u> 。	三、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中學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國民小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修正導師與專任教師節數差距，維持至少有四節之差距，縣市政府得自籌經費調整至六節為上限。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u>兼任主任者，每週之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十二節</u>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一、由中央統一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授課節數依據，其授課節數

<p><u>至十八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者，每週之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八節至十八節為原則。其授課節數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u></p>	<p>之。 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三節至六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九節至十五節為原則。</p>	<p>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應降低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授課節數。</p>
<p>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p>	<p>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p>	<p>內容不變。</p>
<p>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p>	<p>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法次數頻繁，刪除條次與項次。</p>
<p>七、<u>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倘已達聘完整教師員額之節數（國中須依領域或科別），則優先聘任或共聘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u> <u>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不得超過四節，如同時兼課又代課（校內）者，每週不得超過九節，尚無校內外之分。</u> <u>教師在學期中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如由校內專任教師代課者，每週科目為四節以上者，以代理一班為限，每週科目為三節者，以代課二班為限；每週授課</u></p>		<p>一、增列第七點。 二、明定教師兼任及代課每週最高節數。 三、以校為單位，倘所遺節數足以聘完整教師員額（國中須依領域或科別），則優先聘任或共聘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p>

<p><u>時數在二小時之科目，以代課三班為限。因其課程不可分割，其課程得不受兼代課併計節數之限制。</u></p>		
<p><u>八、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u></p>	<p>七、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討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p>	<p>將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p>
<p><u>九、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u></p>	<p>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小規模及特殊人力缺乏之學校。</p>	<p>一、將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 二、所列專案補助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之相關經費。</p>
<p><u>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u></p>	<p>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另定相關規定，供各校適用。</p>	<p>一、將第九點修正為第十點。 二、將「原則」修訂為「基準」。</p>

研修「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0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部第三辦公室4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副司長來長 鄭來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及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	彭處長富源 ✓	<u>彭富源</u>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中教科 科長	<u>卓意昇</u>
新北市立石 碇高級中學	柯校長武宏 ✓	<u>柯武宏</u>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華組長志仁 ✓	<u>華志仁</u>
新北市立深 坑國民中學	羅校長珮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陳怡如 李俊毅	<u>陳怡如</u> <u>李俊毅</u>
新北市立貢 寮國民中學	陳校長君武 ✓	<u>陳君武</u>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科員林靜	<u>林靜</u>
新北市新店 區直潭國民 小學	許校長德田 ✓	<u>許德田</u>	南投縣政府	校長 賴信佑	<u>賴信佑</u>
新北市永和 區秀朗國民 小學	戴主任慧茹	(請假)	桃園縣政府	科員 明小芳	<u>明小芳</u>
高雄縣教師 會	潘老師如梅 ✓	<u>潘如梅</u>	宜蘭縣政府	科員 李連鈴	<u>李連鈴</u>
中華民國 中小學校長 協會		(請假)	人事處		(請假)
			訓委會		<u>陳一惠</u>
中華民國 全國教師會	<u>楊志宏</u>	<u>楊志宏</u>	國教司	武科長曉霞	<u>武曉霞</u>
	<u>郭崇輝</u>	<u>郭崇輝</u>	國教司	徐老師意雯	<u>徐意雯</u>